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食品风险控制公示 和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4 年第十三期)

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要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新疆朋来坊食品有限公司

(一) 抽检基本情况

2024 年 9 月 2 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线索推送，当事人生产的一批次枣肉核桃月饼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监督抽检，报告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检测报告》（编号：240901B24602）后，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自查，经自查，认为不合格原因主要为经营者在储运过程中储存不当造成的。当事人针对该原因，立即发布召回公告，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告知经销商加强储运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三) 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9月3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当事人并进行了现场检查，2025年1月10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师市监处罚〔2024〕4号），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4日

